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消防检测服务询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消防检测服务

2.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约4.15万元**

3.招标方式：公开询价

4.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工程检测费招标控制价为**1.0元/m2建筑面积**，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5.质量标准：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验规程》（DB32/186）执行，并保证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6.检测工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组织人员到场检测，并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2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消防检测意见书。

注：本次招标的检测单位的服务期按各项目实际确定。

7.现场办公条件：招标人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消防设施检测业务，提供检测合同，时间以合同上的签订日期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文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单独封装（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检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报价单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

四、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 2025年1月 16 日至  2025 年1月 20 日

投标人需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单位信息公开栏（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http://www.haimen.gov.cn/hmszftzxmgcjszx/zfcg/zfcg.html）获取询价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于2025年1 月 21 日下午5:00前密封后送至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管理科108办公室（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588号1楼108办公室，联系人：汤春华13814639682，以2025年1月 21 日下午5:00前签收为准（北京时间））。

五、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影响消防检测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检测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消防检测服务有关费用的要求。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注①包干使用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2）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3）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4）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5）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6）检测措施费、准备费；（7）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

注②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也不对试验检测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特别提示：需在投标申请人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申请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投标申请人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付款方式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项目：在通过消防专项验收后一周内支付。如项目一次性通过消防专项验收，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110%计取；一次验收不合格（是指消防部门开具不合格通知书）、二次验收合格的，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90%计取；超过二次验收不合格的，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60%计取。

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项目消防检测完成，四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消防检测服务费。

4.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户名：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账号：8968105201110001235

开户行：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中标供应商必须以企业法人身份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1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消防检测服务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单价**  **（元/m2）** | **投标报价单价**  **（元/m2）** | **备注** |
|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消防检测服务 | 1.0 |  |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消防检测服务

工 程 地 址：

委 托 单 位：

检 测 单 位：

**工程检测协议书**

委托方：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消防检测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消防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海门区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消防检测服务 的检测机构，承担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检测工作。

**三、合同价款**

按 元/m2×建筑面积计算。（其中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建筑面积为37911.2平方米，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建筑面积为3638.67平方米）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项目，如一次性通过消防专项验收，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110%计取；一次验收不合格（是指消防部门开具不合格通知书）、二次验收合格的，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90%计取；超过二次验收不合格的，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60%计取。**

**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检测费不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检测业务。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工程检测费用的支付。

**七**、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受托方提供履约担保，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消防检测合同：甲方将建设工程消防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消防检测资质的乙方，实施消防检测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消防检测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消防检测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消防检测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消防检测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消防检测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工程消防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进行消防检测的工程。

1.8 消防检测业务：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消防检测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业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消防检测费用：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消防检测费用总额。

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消防检测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工程消防检测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消防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向乙方提供保证工程消防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5）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消防检测费用；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工程消防检测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工程消防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消防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工程消防检测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工程消防检测工作相关的消防检测；

（3）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消防检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解释合理的工程消防检测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5.3 乙方应对工程消防检测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资料等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测试工作中出现失误，甲方可按比例扣除实验检测费用，具体比例双方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5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漏工程消防检测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消防检测资料和情况。

5.6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受工程消防检测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消防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乙方提交工程消防检测业务工作报告；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消防检测人员；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消防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消防检测费用；

（2）对工程消防检测过程中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工程消防检测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消防检测费用与支付**

8、消防检测费用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消防检测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委托消防检测费用的计算方法、金额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9、委托消防检测费用的支付

9.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内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消防检测费用。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5）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乙方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工程消防检测工作的消防检测；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5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漏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工程消防检测资料和情况；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当期消防检测费用的金额。

11、索赔

11.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工程消防检测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程消防检测业务。当需要恢复工程消防检测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消防检测项目单价均不作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的协议书中另有预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消防检测业务，且甲方支付了消防检测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分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的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

**七、补充条款**

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章为：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设工程消防检测规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义务

3.1 委托消防检测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检测范围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联动功能 **√** 可燃气体自动报警系统

**√** 消火栓给水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消防冷却水系统 **√** 水喷雾系统

**√** 水幕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机械排烟系统

**√** 防火卷帘  **√**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其它需检测的内容

（2）消防设施检测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项目完工后：

①检验测试系统功能、判定系统功能是否健全；

②甲方、施工方报验资料的核查服务；

③协助甲方到公安消防行政窗口申报消防验收；

④消防验收通过后对建设方消防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培训；

⑤协助建设方消防值班室人员取得初级消防员，并提供必要的咨询；

3.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甲方消防工程均按照设计图纸、消防审核意见进行施工，且基本竣工；甲方电气系统运行基本正常，水系统供水及功能调试正常；

（2）甲方提供乙方报警系统地址码图，报警系统及联动设备调试正常；

（3）甲方提供的各种消防工程图纸、竣工资料、消防审核意见等基本齐全，并应真实有效。

（4）甲方提供的消防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明材料齐全，并应真实有效。

（5）指定的甲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4、乙方的义务

本项目投标人需配备相应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检测专业人员。

4.1 工程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4.2 技术服务的方式：

（1）、乙方必须坚持第三方公正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实施检测。所有人员的工作标准、行为规范等接受社会监督。

（2）、乙方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由甲方组织对相应系统进行必要调整，达到合格判定标准。

（3）、乙方对本次检测所出具的问题反馈、检测报告、所述现状承担有关责任。

（4）、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测的所有检测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4.3质量和期限要求：

（1）检测质量：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验规程》（DB32/186）执行，并保证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2）检测工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组织人员到场检测，并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2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消防检测意见书。

4.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否则必须按照制度接受处罚。

4.5 配合要求

（1）乙方派专人负责合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各项消防技术服务，帮助甲方顺利通过各建设项目的消防验收，双方保持密切联系。乙方指定 负责检测联络工作，联系电话 。

（2）乙方负责全部的检测工作,检测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由乙方解决。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场配合甲方与施工方进行全程技术质量的服务与指导，确保检测项目符合消防规范及检测规程要求，并协助甲方及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验工作。甲方应在项目已调试、基本具备检测条件或问题已得到基本整改的情况下通知乙方检测，避免影响施工或使用。

（4）乙方应在每次检测结束后向甲方通报当天检测存在的问题，同甲方协商整改建议，并在次日向委托方和施工单位提供书面的问题反馈单，协助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检验，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检验检测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有关消防检测标准及技术规程，对检测方法及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负责，保证服务质量；禁止乙方转包工程消防检测任务、接受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漏工程消防检测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消防检测资料和情况。

**三、检测费用与支付**

1、检测费用：按 元/m2×建筑面积计算。（其中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建筑面积为37911.2平方米，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建筑面积为3638.67平方米）。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项目，如一次性通过消防专项验收，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110%计取；一次验收不合格（是指消防部门开具不合格通知书）、二次验收合格的，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90%计取；超过二次验收不合格的，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60%计取。**

**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检测费不调整。**

2、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也不对试验检测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3、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4、包干使用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

(2) 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3) 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4) 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5) 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6) 检测措施费、准备费；

(7)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

5、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只支付项目的一次检测费。

6、检测费用为乙方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若需在乙方单位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乙方单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付款方式：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项目：在通过消防专项验收后一周内支付。如项目一次性通过消防专项验收，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110%计取；一次验收不合格（是指消防部门开具不合格通知书）、二次验收合格的，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90%计取；超过二次验收不合格的，检测费按前述数额的60%计取。

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项目消防检测完成，四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消防检测服务费。

8、双方约定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四、其它约定事项**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整，在两个项目消防检测服务均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争议的解决**

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海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消防检测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